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送達代收人　姚向蓓

相　對　人　江進宇

　　江睿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57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以保護原告實體法上物權法之權利；惟為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，其訴訟標的以基於物權關係者為限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乃立法者有意排除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適用，不生補充之問題。又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訴權，乃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，及受益人、為撤銷效果所及之轉得人應回復原狀，返還財產及其他財產狀態復舊，以保全債務人之整體財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江進宇之債權人，江進宇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，卻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將其名下所有

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以贈與為原因，移轉登記予其子即相對人江睿緒，害及聲請人之債權。聲請人已於115年8月14日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等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不動產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571號撤銷贈與行為事件受理在案。為免相對人繼續脫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就系爭不動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江睿緒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以保全江進宇之整體財產，而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不動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政鋼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門牌號碼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全部	